

## 关于湛江 110 千伏桥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110 千伏桥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**批复如下**：

一、湛江 110 千伏桥头变电站位于湛江市坡头区海东街道，为户内布置变电站，2014 年底建成投运，现已建成 1 台 50MVA 主变压器（1#主变）及供排水等相关辅助设施。本项目在 110 千伏桥头变电站内扩建 1 台 50MVA 主变压器（2#主变）和安装 2 × 5010kvar 并联电容器，扩建后供电设施、给排水设施均依托已有工程，新建泵房及消防水池各一座，不新增站内值守人员。项目动态总投资 112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**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**以及我局**坡头分局**的意见，在**全面落实**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**污染防治**、生态恢复措施，**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**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**变电站**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**变电站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μT。**

(二) 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，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**1**类标准，环境敏感点**声环境质量**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**1**类标准。

(三) **施工活动应尽量处于变电站用地范围**，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(四) **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**

(五) **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**

(六) **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**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

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科、坡头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市生态环境局  
2021年12月17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